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鄭理事長曄祺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陳理事俊文、
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
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周理事碧雲、蔡理事志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284,761 元，支出金額為 242,359 元。

二、本月退會計有彭珮瑄 1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0 名、特別會員人數 517 名，共 567 名。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陳達筠、洪可馨、曾莉晴、林宜嫻、吳詩帆、黃曙展等 6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馮秀福、鄭國照、李逸翔、林貴卿等 4 位律師，截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50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	------	------

月份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1 人	41,600 元	11 人	3 人(1,600 元)	2 人(3,600 元)
二月	4 人	18,400 元	1 人	0 人	2 人(8,000 元)
三月	7 人	24,400 元	4 人	0 人	0 人
四月	3 人	7,600 元	5 人	2 人(6,800 元)	3 人(7,200 元)
五月	12 人	38,800 元	5 人	2 人(5,600 元)	2 人(5,600 元)
六月	1 人	2,000 元	8 人	4 人(9,600 元)	2 人(4,800 元)
七月	9 人	19,600 元	10 人	2 人(4,000 元)	4 人(8,000 元)
八月	7 人	17,200 元	4 人	1 人(1,600 元)	2 人(3,200 元)
九月	5 人	9,200 元	5 人	3 人(2,800 元)	1 人(1,200 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59 人	178,800 元	53 人	17 人(32,000 元)	18 人(41,6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四、113 年 9 月 7 日、8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 77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次活動共計有 20 位會員參加，並依章程對符合資格者補助該項活動費用。

五、本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假天成大飯店舉辦「重陽晚宴」活動，依本會章程規定致贈會員重陽禮金新台幣 500 元，本次活動共計有 163 位律師及眷屬參加。

六、全國律師聯合會月刊-2024 年 9 月號已出刊，電子檔案已上傳全律會網站，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七、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函知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30 至 12:00 假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R100 國際會議廳舉辦「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與非上訴之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八、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函知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至 17:00 假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R100 國際會議廳舉辦「證券操縱行為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研討會」，本會業已

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該會不動產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4:00 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高雄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少年事件處理實務與現況」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高雄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 ep2」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辦理遴選 114 年度民事(含法律專業及土木及建築專業)調解委員，惠請推薦貴屬具有專門知識、德孚眾望，且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者，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寫資料表寄至本會統一彙整後檢送基隆地院。
- 十三、法務部檢送「113 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監理報告」，前開報告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律師 AML 專區，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檢送「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函：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國律師聯合會檢送最高檢察署 2024 年 8 月月刊(刊載 113.8.28 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紀錄)，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社會法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9:00 至 21:00 假本會會議室辦理「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21、22 日舉辦國內旅遊-「大溪老茶廠、桃禧漫遊慢活二日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並由該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規劃，定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至 17:00 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辦信託法制實務論壇【張榮發遺囑案件教家族企業的一堂傳承課~家族治理、家族企業傳承與信託】，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7:00 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2 會議廳舉辦「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與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訂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00~16:30 假台北君悅酒店三樓凱悅廳二區舉行「全球化法律服務之機遇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函：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量刑實務與發展(二)(線上學習)」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將舉辦「【醫療爭議調解實戰心法】系例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四、南投律師公會函知於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2:00舉辦在職進修「辯護人揭露及使用偵查程序所獲悉資訊之界線」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五、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113年11月2日(星期六)、11月8日(星期五)及12月7日(星期六)分別辦理在職進修「營業秘密法系列」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知為了解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範的嶄新發展趨勢，訂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至16:10舉辦「不公平競爭規範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交錯：以我國標、著名表徵及網際網路有關爭議為核心」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七、司法院函知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Haverkamp教授「德國法上法官在量刑程序的裁量」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本會為會員自費辦理投保之團體意外	同意續約辦理。	已同意續保，待後續通知辦理。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險將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到期，是否同意續行辦理團體意外險續約？提請討論。額外說明：意外險維持舊費率 \$283/每人。		
2、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之 114 年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是否承辦？提請討論。	同意承辦，授權理事長與壘球隊研議辦理。	尚在與壘球隊確認預算費用。
3、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0)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之「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是否承辦？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承辦。

二、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八屆董事及監事被推舉人，推舉人選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人選推舉陳雅萍律師，監事無推舉人選。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3)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鄭曄祺